

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進度報告

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第七次會議，討論事項如下：

1. 2016/17年度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

委員會備悉截至是次會議前，本年度已批出約1,521萬元撥款，資助區內的社區參與活動。

2. 灣仔區議會撥款申請

委員會於是次會議共批出2016/17年度撥款約29萬元，資助22項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，其中包括7份修訂文件。截至是次會議後，灣仔區議會共批出2016/17年度撥款約1,550萬元。

3. 修訂《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》

委員會通過修訂《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》內附件IV「個別項目/活動的開支限額」第13項「非員工導師／講解員」的活動時數限制，由每節/每場不得少於三小時修訂為每節/每場不得少於兩小時及第8至11項的文字修訂建議。

4. 「鄰舍第一」全港18區鄰舍團年飯

委員會通過成為是次活動的支持機構。

5. 其他事項

討論如何處理《港灣樂韻頌親恩2016》的發還申請安排

經討論後，委員會通過不發還活動餘款予申請團體及要求團體退回預支款項。

大中華非物質文化遺產傳藝會申請使用灣仔區議會區徽

經討論後，委員會不同意大中華非物質文化遺產傳藝會使用灣仔區議會

徽號的申請。

討論如何處理《四圍跳-尋找灣仔的故事》的發還撥款安排

經討論後，委員會通過請團體於2016年12月30日或之前處理發還申請文件中所有須更改事項。如團體仍未能提交所需文件，將不予發還活動餘款，並要求團體退回預支款項。

(會後補註：秘書處於2016年12月22日通知團體委員會的相關決定，而團體未有即時回覆，於2016年12月30日才取回發還申請文件以作出適當修改，並致函表示將於2017年1月6日前作出所須修改後交回有關文件。團體已於2017年1月6日交回有關文件。)

灣仔區議會秘書處

二〇一七年一月